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三、為落實本計畫，請加強與區內國中之溝通協調工作，有關體驗學習活動，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為加強體驗學習辦理成效，除原配合策略聯盟區內國中需求已確定辦理之國中學生場次外，各區得視實際需要修正102學年度辦理計畫，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辦理國中教師體驗活動，辦理費用同學生場。

(二)體驗學習活動內容請用心規劃，務求生動活潑，假日及寒暑假活動應以加深或加廣體驗，如僅安排體驗1群，應避免重複呆板之操作，以提高國中學生興趣。

(三)體驗學習活動辦理時數及人數請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請加強檢視各相關子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四、請編列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之學生及非屬公教人員之教職員平安保險費。

五、請依核定之補助額度、審查委員意見及國中教師體驗學習活動場次修正計畫書。

六、修正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電子檔請先行傳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經其檢視無誤後，於102年9月13日前函送領據、修正計畫書1份、用印之總計畫及各子計畫經費預算表各1份（無須裝訂）報部請領第1期款，並寄送2份計畫書至專案辦公室。

七、本案聯絡窗口為專案辦公室謝雯閔小姐及李靜瑜小姐，電話02-27712171分機1159、1158。

正本：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副本：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收發組		議事文書組		102-08-23	收文